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尚有4,18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华锋转债”的数量为4,181张,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5,475.13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华锋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18,1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2%,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华锋转债”转股累计增加39,420,343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2025年7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锋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7月21日,“华锋转债”累计转股39,420,343股,公司总股本因“华锋转债”转股累计增加39,420,343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6月9日)		转股期间股本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7月2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4,131,568	42.06%	0	-35,758,214	38,373,354	18.06%
高管锁定股	7,350,808	4.17%	0	31,022,546	38,373,354	18.06%
首发后限售股	19,577,860	11.11%	0	-19,577,86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100	0.37%	0	-650,1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6,552,800	26.41%	0	-46,552,8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7,634	57.94%	39,420,343	32,577,858	174,105,835	81.94%
三、股份总数	176,239,202	100.00%	39,420,343	-3,180,356	212,479,189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6月9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7月21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高管锁定股变化等因素导致的变动。

八、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758-8510155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2、“华锋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30日
3、“华锋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尚有4,18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华锋转债”的数量为4,181张,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5,475.13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锋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锋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7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758-8510155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曲国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39)。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为董事选举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30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3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曲国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注:累积投票提案的提案组,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投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00,000	1,900,000	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2,928.07万元,2024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7.46万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6144607)。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0,000	-1,900,000	2,8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299,995	/	231,299,995
股份合计	236,049,995	-1,900,000	234,149,99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股份质押后,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为8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沐邦新能源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	2.31%	担保质押
合计	/	10,000,000股	/	/	/	/	/	11.42%	2.31%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沐邦新能源	87,540,610	20.19%	73,300,000	83,300,000	95.15%	19.21%	0	0	0	2,833,8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中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其他股权相对应的融资余额本金为9440万元。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甲方以3.64亿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17,816,994股股票。目前股权已经冻结,后期双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筹资金、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并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根据前述函件,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8.1条相关规定:“(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若控股股东或资金占用方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该问题,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质押的用途为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筹资金、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84,250.03	83,384.06
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资产净额	-18,229.94	-182,44.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43.42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	-40.8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1.64%
流动比率	71.60%
速动比率	68.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0
重大或有负债	4,243.56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800.00万元
对外担保	16,660.00万元

(4)沐邦新能源目前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364,000,000元借款已经到期。其中沐邦新能源质押给高新企航17,816,994股股票(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高新企航已经向法院仲裁执行,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详细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双方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了《关于<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G20240105-1),双方约定本次质押股份作为沐邦新能源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旨在保证高新企航在《股权回购合同》项下对沐邦新能源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6)控股股东资金偿还风险
沐邦新能源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截至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6月末借款余额(万元)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向公司提供借款	3,299.36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及应对措施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沐邦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5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633.39	27,461.67	2,469.65
住宅装修	0.00	92,541.09	0.00
其他装修	0.00	9,485.97	0.00
设计业务	3.82	18,464.82	0.00
合计	637.21	147,953.55	2,469.65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最终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实际审定的数据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4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38.85万元(其中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58.56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赎回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8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5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13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28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29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30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0	22.58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35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74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73	0.00
35	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0	0.49	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76	0.00
37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45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2.29	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89	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9	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5.05	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98	0.00
43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0.79	0.00
44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4.58	0.00
4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09	0.00
4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4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48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合计		133,000.00	127,400.00	546.22	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9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13,104.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18元/股~2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7,9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22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0.1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3,10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964,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22,845,576	99.09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802,286	41.75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琳琳、霍丽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